

采购编号：N5109232024000006

大英县禁毒教育基地软件服务及配 套设施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大英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鸿汉莎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9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4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鸿汉莎建设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共产党大英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采购人）委托，拟对大英县禁毒教育基地软件服务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9232024000006
2. 采购项目名称：大英县禁毒教育基地软件服务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3.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大英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4. 采购代理机构：中鸿汉莎建设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

项目名称：大英县禁毒教育基地软件服务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c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分公司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

录的承诺函；

7.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文件自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1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9号2栋1105号开标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大英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大英县政府街 94 号

联 系 人：邓老师

电 话：0825-7822679

采购代理机构：中鸿汉莎建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 13 号蓝海 office A 座 14 层 1407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66866

邮编：61000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包1：人民币183.10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包1：人民币183.1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	本项目名称及所属行业	1、标的名称：大英县禁毒教育基地软件服务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5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p>
7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p>	<p>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涉及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B: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以下条款执行：</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8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0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p>在综合得分、报价、全部实质性要求、量化指标得分等各方面同等情况下，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名在前（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p>
11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2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本项目不收取。</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p> <p>开 户 行：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p> <p>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14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66866
15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66866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28-85266866</p>
17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李先生负责答复。
18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 系 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5266866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13号蓝海office A座14层1407 邮政编码：610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大英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25-7821261</p> <p>联系地址：大英县新城区花园干道</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1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评审（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22	代理服务费	1、供应商在领取结果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计算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供应商须知附表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中国共产党大英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鸿汉莎建设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无。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

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

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性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文件、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

18.5 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逐页编目编码并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散落。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8.9 所有响应文件应提供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须是正本的扫描件，并且保证能正常读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磋商须知附件一“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第一轮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0.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分公司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承诺函；

7.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

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及纳税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②也可提供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分公司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承诺函；

（2）提供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原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不提供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 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定制开发禁毒软件及相关的融合设备、控制终端、“毒驾”模拟体验装置、实体沙盘等多媒体设备。

二、主要功能和目标：打造序厅、禁毒历史、毒品知识、毒品危害、打击毒品、防范教育六个功能区。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包 1：大英县禁毒教育基地软件服务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序号	位置	展项名称	内容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序厅	画布灯箱	画布灯箱	根据效果图定制灯箱	项	1	
2		画布灯箱	画布灯箱	根据效果图定制灯箱	项	1	
3		图文展板	图文展板	根据策划大纲编排内容	项	1	
4	砥砺前行 铭记历史	中国禁毒史	融合软件	<p>【图像融合处理功能】</p> <p>1、单机最大支持 16 路全高清视频输出；</p> <p>2、独特的无延时桌面融合采集和输出功能，能够让视觉创作表现更具多样性，且具有较低的 CPU 和 GPU 资源占用率；</p> <p>3、支持强大的图像融合处理功能，支持图像校正、画面裁剪、自定义融合坐标、边缘消隐、色彩校正等图像融合处理功能；</p> <p>4、支持高分辨率(16K*8K)视频播放，能够满足各类大型多媒体系统的显示应用；</p> <p>5、支持 HAP 格式最大25G 超大码流的视频播放；</p> <p>6、支持被动 3D立体和主动 3D立体融合播放功能，能够方便快捷的进行异形立体的调试和表演任务；</p> <p>7、支持对单个视频红、绿、蓝调色功能，对数字内容进行不同颜色上发生的视频色彩由极好的优化效果。</p> <p>8、可以对视频内容或节目内容做任意形状的遮罩，方便对异形画面播放的处理；</p> <p>9、支持自动抠像功能，直接让视频、图片或采集内容自动透明叠加；</p> <p>10、支持 avi、rmvb、rm、mkv、mp4、mpeg、</p>	通道	3	

序号	位置	展项名称	内容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mpg、mov 等各种常见格式的视频播放； 【多机帧同步播放控制功能】 1、支持最多 256 台图像工作站的数字影片帧同步播放，保障多机超高清同步播放效果； 2、双时间轴独立控制，相互切换互不干扰，这样更加充分的满足了各类光影秀的应用。 3、独立的转码工具，对所有格式的视频进行转码优化，可以更好的兼容播放系统； 【多机远程播放管理功能】 1、智能远程管理，显示服务器安装管理软件后，所有图像工作站都可以通过远程客户端智能化统一管理，一台远程主机可以管理 512 台的显示主机。 2、系统具备超强的兼容性和可扩展性，能够发送和接收 TCP、UDP 等控制信号，方便与周边设备联动控制； 3、兼容市场上各类采集设备，方便外部数字视频信号无损输入； 4、节目模版功能方便各类展示的编辑、开窗、联动控制等 【融合设备】 1、分辨率 $\geq 1920*1200$ 镜头 $\leq 1.21-1.97: 1$ 2、短焦镜头 $\leq 0.57: 1/\leq 0.78: 1$ （可选一款） 同品牌原装短焦镜头 3、光源 激光光源 4、亮度 ≥ 6500 流明 显示面板 $3 \times 0.64''$ 5、光源使用寿命： $\geq 20000H$ 6、镜头移动 V: $\geq +30\% \sim 0\%$ 、H: $\geq \pm 15\%$ 7、对比度 $\geq 3000000:1$ 8、均匀性 $\geq 80\%$ 9、输入端口至少包含 VGA IN*1、HDMI 1.4B (IN)*2、USB-A*1、USB-B*1、Audio in (mini-jack, 3.5mm)*1、HDbaset*1 输出端口至少包含 VGA OUT*1、Audio out (mini-jack, 3.5mm)*1 10、控制端口至少包含 RS232*1、LAN (RJ45)*1、USB -B*1 喇叭 $\geq 16W*1$ 11、整机无过滤网设计				
5			短焦镜头	1、定制 0.5: 1 短焦镜头	支	3	
6			融合设	1、专业圆管工程吊架，碳素钢+冷轧钢板	套	3	

序号	位置	展项名称	内容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7			备专用吊架	材质,最大承重 45GK,支持管内穿线,管内直径 4.5 厘米;伸缩圆管调整伸缩长度 110-195 厘米;工程型加大爪片,角度可任意调节,爪子长度可伸缩对角长度调节范围 34-59 厘米			
			锁屏宝	1920*1200 锁屏宝 1.支持音频/视频同步输出:HDMI 本来具有音频信号 2.真正即插即用,热插拔,无须设置:无论直连笔记本,PC 台式电脑,还是 DVD,蓝光播放机等,都支持即插即用,并且可以带电热插拔(断开信号断开,连接,即时接回,音视频信号不影响不间断): 3.可以作为一个虚拟显示器,在显示器关机断电、或者显示器线热插拔的情况下,可以做到不丢视频信号屏幕不窜,窗口不跑、顺序不乱。 4.用来解决使用切换器之画面解析度跳掉问题。 5.支持 DVI/HDMI 输出端连接一个模拟器即可使用。--支持多屏显卡拼接扩展分屏模式、eyefinity 宽域多屏拼接模式(带电拔,显示器线,对屏幕电视墙显示无影响,拔线只导致掉线的屏幕黑,其他屏幕不动)----支持多屏输出,重启后屏幕顺序不乱	个	3	
			播控设备	1、整机运行内存≥8G,存储器≥512GSSD,≥1TSATA。 2、接口≥4 路视频输出。 3、音频输出≥1 路。 4、多路高清画面输出。具备视频矩阵功能,实现对多个屏幕任意组合的混合拼接。 5、一套音响功放。	套	1	控制及音频播放
8			视频内容	1、系统可结合超高清,实拍、特效合成、配音等;环形墙面画面融合实现 CAVE 空间。 2、影片的素材及内容必须为一体,形成整体环幕效果。要提供影片内容的素材数据库,并包括影片从脚本到终本的撰写、拍摄与编辑。三维制作+创意设计制作沉浸式视频	秒	180	环幕沉浸式影片
9							
10	识毒拒毒防微杜渐	毒品的概念与特征	3D 毒品模型展示软件	1.设备尺寸:≥55 寸,1*4 竖向,点对点显示,定制红外 10 点触摸框最小触摸物体:6mm,分辨率:32768*32768,触摸物体:无死角,无需压力,任何不透明的物体,包括带手套的手指,触摸笔,触摸到	套	1	

序号	位置	展项名称	内容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边角,定位精度:±2mm,响应速度:10ms,多点以实测为准,使用温度:-20℃to60℃,相对湿度:0%to90%D40℃无结露,供电方式: 右边 USB 信号传输,支持多人同时操作 ▲2. 支持首页展示不低于8种常见毒品,包括大麻、咖啡因、海洛因、麻古、冰毒、摇头丸、K粉、阿拉伯茶,点击某个毒品进入毒品详情介绍,左侧展示该毒品的文字介绍,右侧展示毒品的3D模型,可360度旋转查看毒品模型的细节。 3. 支持详情页可以直接点击上一个和下一个按钮,然后展示其他毒品的详情介绍,无需返回首页直接切换查看。 4. 支持查看对应的毒品3D模型,可用手指点击查看或旋转。			
11			UI设计	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互动软件操作UI界面设计	套	1	
12			播控设备	1、整机运行内存≥8G,存储器≥512GSSD,≥1TSATA。 2、接口≥4路视频输出。 3、音频输出≥1路。 4、多路高清画面输出。具备视频矩阵功能,实现对多个屏幕任意组合的混合拼接。 5、一套音响功放。 6、4路串口服务器	套	1	
13		毒品的种类与吸毒工具	滑轨屏软件	▲1、定点播放预设内容。支持待机图片以及视频的触发调用功能。互动控制软件定制参与者手动控制滑轨画面实时变化,同步演示 2、55寸触摸控制终端 3、定制滑动安装轨道 采用铝合金和不锈钢材质 耐腐蚀性好 美观大气 经久耐用 防潮防锈 不易变形 轨道整体长度+限位杆, 双轨固定 4、控制系统:滑块、限位器、电机、控制箱、移动供电系统。	套	1	
14	虚拟主持人讲解软件		▲虚拟主持人讲解影片:8种类型毒品,分8个小视频,每个小视频约10-15s,讲解如何识别毒品及危害。	套	1		
15	播控设备		1、整机运行内存≥8G,存储器≥512GSSD。 2、接口≥1路视频输出。 3、音频输出≥1路。 4、一套音响功放。	套	1		
16	UI设计		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互动软件操作UI界面设计	套	1		
17	毒品的诱惑与		图文展板	根据策划大纲编排内容	项	1	

序号	位置	展项名称	内容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8		伪装手段	图文展板	根据策划大纲编排内容	项	1	
19		毒品的诱惑与伪装手段	图文展板	根据策划大纲编排内容	项	1	
20		禁毒知识问答	按钮答题软件	1. 设备尺寸: $\geq 0.5m^2$ 2. 支持单人, 双人以上多人同时 PK。 3. 支持单人模式: 选择单人模式, 进入答题界面, 答题无时间限制。 ▲4. 支持 2 人 PK 模式: 答题者在控制终端前输入自己的姓名, 点击开始匹配, 另一位答题者输入名字点击开始匹配, 人员不足指定人数 (2 人) 时需等待 60 秒进入答题, 或者匹配 (同时达到 2 人) 成功, 开始对战答题。 5. 支持 2 人答题时, 匹配人员同时做答, 每题限时 30 秒 (可后台设置多少秒), 超时或答错则不计分, 答对加分。 ▲6. 支持单人、双人, 多人 PK 答题结束后显示当前排名。 7. 每组 5 个按钮, 按相应的按钮选择正确答案;	套	1	
21			禁毒答题内容	关于禁毒知识答题内容制作, 题目内容 200 条	套	1	
22			UI 设计	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互动软件操作 UI 界面设计	套	1	
23			答题按钮	5 键位答题按钮、指令模块、USB 转 485 转换头, 配套 43 寸内置 OPS 电脑显示设备	套	1	
24		吸毒后器官变化	图文展板	根据策划大纲编排内容	项	1	
26		吸毒后的人脸变化	吸毒后的人脸变化软件	1. 设备尺寸: $\geq 0.8m^2$ 内置 OPS 电脑主机 2. 利用程序算法编程进行人脸虚拟成像; ▲3. 模拟吸毒者自拍照片, 系统以互动科技真实体验毒品危害, 站在屏幕前, 通过软件可以见到碰触毒品后容貌的剧烈变化; 屏幕模拟呈现吸毒后脸歪嘴斜、双眼无神, 被毒疮覆盖的面部, 眼窝变成咖啡色的容貌; 4. 基于人脸精确识别模块、多识别模块配置、人脸宣传软件教育、人脸精确识别; ▲5. 将观众的样貌通过 AI 智能算法模拟出观众吸毒之后样貌的变化, 从吸毒后一年到十年的变化逐一给观众展示出来; 模拟滥用药物后的精神不适, 感受到药物滥用所造成的伤害; 营造了亦幻亦真的氛围, 效果奇特, 具有强烈的纵深感, 真假难	台	1	

序号	位置	展项名称	内容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27				辨; 6. 智能语音提示、人脸识别速度优化、运行速度更快、整体画面感强、对比明显;使人们进一步认识毒品的危害,从而起到警示的作用。			
			UI 设计	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互动软件操作 UI 界面设计	套	1	
28			体感摄像头	1、身体跟踪: 经过增强的深度相机保真度与软件的改进相结合,使身体跟踪取得了一些发展。最新的传感器可跟踪最多六个完整的骨骼和每人 25 个关节。跟踪的位置在解剖学上更加正确和稳定,并且跟踪的范围更广。 深度感知 512 X 42430HzFOV: 70x 60 单一模式:0.5-4.5 米 1080p 彩色相机 30 HZ(低光状态下为 15Hz) 活动红外线 (IR 功能) 512*424 30Hz 2、四个麦克风,用于捕获声音、录制音频以及查找声源位置和音频波的方向,含适配器	套	1	
29		吸毒者的自白	视频内容制作	1、设备尺寸: ≥1.5m ² 寸内置 OPS 电脑主机; 2、通过梳理提炼进行创意构思,制作影片分镜脚本,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影视内容素材调研及表现,文案提炼及策划,创意分镜脚本 3、素材剪辑工作于 Windows 10 环境下进行,采用 edius、premiere、final cut 系列、vages、avid、大洋、索贝等专业视频剪辑软件进行素材剪辑制作。 剪辑师和导演/编导一起根据拍摄素材与事先提供的视频素材沟通拍摄内容和镜头画面的功能作用。 剪辑师建立相应素材项目文件夹,根据项目需求、影片脚本结构、叙事发展对素材进行分类。 在粗剪阶段,剪辑师去掉多余的重复镜头和废镜头,将整个影片的故事线搭建起来。在粗剪的基础上进而对影片的细节部分进行打磨。使大量的视频素材得到整合,不同角度、景别的视频原始素材在这个过程中成为有完整故事线的粗剪影片,为后续的精剪与后期制作打下基础。 ▲4. 影视特效: 三名影视特效师在视频基础上,根据不同的效果选择 AfterEffects (AE)/Nuke/Fusion 进行特效合成,根据不同效果选择达芬奇	秒	120	拍摄包装剪辑

序号	位置	展项名称	内容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p>/Baselight/Mistika 等软件进行调色, 并进行片头、片尾、专场动效进行全特效进行制作, 视频局部画面采用叠加式特效, 局部采用流体解算, 主要特效形式为水特效、云雾特效、光特效、粒子特效等形式, 主要是丰富原素材的画面层次以及增强视频影片的视觉美感和视觉冲击力。</p> <p>5、画面包装: 针对不同的画面表现效果, 选择 After Effects 进行非线性编辑包装, 平面图像则采用图像处理软件 Adobe Photoshop 或者专业矢量绘图工具 Adobe Illustrator 进行画面编辑, 主要是采用增益效果的手法在原有视频片段或者静态帧画面的基础上进行二维包装</p> <p>6、选择 After Effects 软件进行后期剪辑处理, 将多个通过素材剪辑、三维动画制作而成的片段合成并进行精剪, 同时在影片转场、衔接、流畅性上进行深加工和考究, 成品前初稿共计输出版本数量 3 版, 输出不同相机速度版本 3 次, 剪辑修改次数 8 次, 输出不同颜色配色 3 次, 保证现场还原最佳画面呈现。/6、选择 Cool Edit、Waves、Adobe Audition 等音频编辑软件对 WAV、MP3、MP2、MPEG、OGG、AVI、g721、g723、g726、vox、ram、pcm、wma、cda 等格式的音频文件进行各式处理, 包含多文件合并和混音等常规处理, 对音频波形进行反转、扩音、减弱、淡入、淡出、规则化等常规处理, 混响、颤音、延迟等特效, 以及槽带滤波器、带通滤波器、高通滤波器、低通滤波器、高频滤波器、低通滤波器、FFT 滤波器等滤波处理。</p> <p>7、单语配音工作与 Windows 10 环境下进行, 采用 Waves、Adobe Audition 等专业音频采集及音频处理软件进行制作。</p> <p>8、影片配音需根据影片旁白文字特点和影片整体风格进行选择, 对影片旁白按照不快于 3.5 字/秒的速率进行配音, 选取 3 种以上的配音风格或音色, 展示样音试听敲定风格后根据样音风格选定音色, 输出不同音色小样, 确认试音小样的风格和音质后进行成品录制。配音时间 3 天, 投入配音人员 (含录音工作人员) 4 人, 在专业配音工作室并选择电视台等专业播音员进行配音, 录音设备包含调音控制及音频 I/O 接口、数字调音处理系统、专业话筒、耦合器、录制工作站等专业录音棚设</p>			

序号	位置	展项名称	内容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备。			
30			模拟驾驶装置	1、静态专业级驾驶模拟座舱，900° 旋转角度模拟真实力反馈方向盘、高精度荷重元传感技术，自由调节压感，全金属材质三踏踏板，高仿真可调节手排档，磁性传感技术、可调节变速行程、可调节换挡阻力	套	1	
31			毒驾模拟体验软件	▲1、体验者坐进驾驶位，画面呈现车辆在道路行驶中车内第一人称视角，通过真实力反馈方向盘及脚踏控制车辆加速前进、刹车停止。	套	1	
32			毒驾体验内容	▲通过三维建模模拟真实道路驾驶画面，驾驶过程中模拟因吸毒后产生的各种幻觉出现在画面上，同时配合音频设备模拟出现幻听等声音，影响体验者正常驾驶，最终导致事故发生。以此达到警示效果。体验时长≥3分钟。	套	1	
33		毒驾模拟体验	模拟显示设备	1、分辨率 ≥ 1920*1200 镜头 ≤ 1.21-1.97: 1 2、短焦镜头 ≤0.57: 1/≤0.78: 1（可选一款）原装短焦镜头 3、光源 激光光源 4、亮度 ≥6500 流明 显示面板 3×0.64” 5、光源使用寿：≥20000H 6、镜头移动 V:≥+30%~0%、H:≥±15% 7、对比度 ≥ 3000000:1 8、均匀性 ≥80% 10、输入端口至少包含 VGA IN*1、HDMI 1.4B (IN)*2、USB-A*1、USB-B*1、Audio in (mini-jack, 3.5mm) *1、HDbaset*1 输出端口至少包含 VGA OUT*1、Audio out (mini-jack, 3.5mm) *1 11、控制端口至少包含 RS232*1、LAN (RJ45) *1、USB -B*1 喇叭 ≥16W*1 12、整机无过滤网设计 13、定制 0.5: 1 短焦镜头 14、锁屏宝 15、安装吊架	套	1	
34			UI 设计	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互动软件操作 UI 界面设计	套	1	
35			播控设备	1、整机运行内存≥8G，存储器≥512GSSD。 2、接口≥1路视频输出。 3、音频输出≥1路。 4、一套音响功放。 5、1进4出USB延长器100米USB2.0转	套	1	

序号	位置	展项名称	内容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RJ45 信号放大器			
36		斩断毒魔	斩断毒魔体感软件	1. 设备尺寸：≥0.8m ² 内置 OPS 电脑主机 ▲2. 软件通过 XBOX KINECT 体感摄像头让体验者有身临其境的感觉和体验，通过手势动作对屏幕下方出现的毒品图标进行斩切，在规定时间内斩切正确的毒品得分，的分越高成绩越高。	套	1	
37			UI 设计	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互动软件操作 UI 界面设计	套	1	
38		毒驾对个人的影响	多点互动查询软件	1. 设备尺寸：≥0.8m ² 内置 OPS 电脑主机 2. 支持 Word、Excel、PDF、文档显示并且支持打印功能。 ▲3. 支持展示图片、视频、文档等资料，并实现对展示资料的多点操作（通过两个手指以上进行操作），包括放大，缩小，平移，上下滑动，多方式展示效果，资料的名称检索，表单模糊查询等功能；文档可预设自动播放，无需参观者手触操作。 4. 支持图片多点放大缩小，3D 图片墙展示，翻书效果，左右划动等展示。 5. 支持视频播放、网页浏览、内容搜索、底部公告滚动等功能。	套	1	
39			高清多媒体互动内容	定制高清触控互动内容，分层图文内容制作、文本输入、媒体内容调整、优化，包含（不限于）： 1. 界面动效制作 2. 图标动效、转场动效、操作引导与反馈类内容动效制作 3. 界面元素及视觉效果动效制作 4. 交互的流畅度与情感体验把控 5. 动效合理性把控	套	1	
40			UI 设计	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互动软件操作 UI 界面设计	套	1	
41	智慧大英科技禁毒	大英县科技禁毒综合展示平台	大数据平台	采购人大数据平台端接入	套	1	采购人提供
42			沙盘联动程序	1. 展示尺寸：宽 3.64m*高 2.052m 、点对点显示 2、实体沙盘实体沙盘尺寸：3.4 米（长）x2.6 米（宽）， 实体模型沙盘制作效果要求：实物模型，地形模型以写实的方式来表示，主要表现的是大英县卫星地图，使参观者能从沙盘模型的角度来了解宏观的城市环境。	套	1	

序号	位置	展项名称	内容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3. 通过 55 寸定制落地支架控制终端电机屏幕控制实现沙盘灯光和大屏视频联动 4、一套音响功放。			
43			UI 设计	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联动程序操作 UI 界面设计	套	1	
44	全民禁毒有我	向禁毒英雄致敬(英雄事迹、给英雄献花)参观人数统计、签名留念	留念签名软件	1. 设备尺寸: $\geq 0.8\text{m}^2$ 内置 OPS 电脑主机 ▲2. 控制终端上通过手指触控进行禁毒宣誓签名, 此时显示禁毒卫盾画面, 签名图片以特效形式嵌入禁毒卫盾, 同时显示人数统计。	套	1	
45			高清多媒体互动内容	定制高清触控互动内容, 分层图文内容制作、文本输入、媒体内容调整、优化, 包含(不限于): 1. 界面动效制作 2. 图标动效、转场动效、操作引导与反馈类内容动效制作 3. 界面元素及视觉效果动效制作 4. 交互的流畅度与情感体验把控 5. 动效合理性把控	套	1	
46			UI 设计	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互动软件操作 UI 界面设计	套	1	
47		打击治理(整治方案、清查手段、科学评测)	图文展板	根据大纲编排内容			
48		向禁毒英雄致敬	图文展板	根据大纲编排内容			
49		全民禁毒宣誓活动、文化大舞台(室外)		不小于 13.38 平方宣传展示平台, 可播放视频宣传片, 展示禁毒宣传内容, 最佳观看距离 $\geq 5\text{m}$ 可视角度: 水平视角 ≥ 140 度, 垂直视角 ≥ 130 度, 含控制终端、音柱等一套			
50		文化包装	图文展板	根据大纲编排内容			
51		文化包装	落地式文化宣传栏	根据大纲编排内容			
52	展厅中控	智能中控系统	中控编程主机	1. 内置 16 路可编程 RS-232/RS-485 控制接口; 内置 8 路红外接口; 内置 8 路 I/O 控制接口; 内置 8 路弱电继电器; 内置一路独立 485 对外扩展口, 也			

序号	位置	展项名称	内容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p>可用作级联接口；内置一路 PC 电脑控制接口, 一个多功能 USB 接口, 一个 RFCOM 接收数据 RS232 串口；内置一路 TCP/IP 控制接口, 可选择 TCP/IP 协议 SERVER 或者 CLIENT 模式；</p> <p>2. 支持一键式联动控制管理功能, 纯中文界面, 简洁明了易操作；</p> <p>3. 使用面向对象的总线协议控制, 可任意扩展控制模块, 如多台调光器、多台射频无线接收器、多台电源控制器等, 可支持 256 个网络设备；</p> <p>4. 设备同时支持 模拟鼠标、键盘功能, 音量控制功能, 播放任务切换功能, 设备管理, 支持一键开馆, 一键闭馆功能设置, 欢迎词功能, 多预案管理, 展区切换等功能。</p> <p>5. 满足接入展厅综合管理系统及演示平台</p>			
53		智能中控系统	智慧展厅综合管理平台-播控端	<p>系统采用 C/S 架构, 提供设备终端管理、资源库管理, 节目管理, 中控管理、全局管理、场景管理、平板管理、资源/节目/中控指令关联关系管理、欢迎词、提词器等。</p> <p>1、支持自动获取当前设备操作系统版本。</p> <p>2、支持播控终端自定义名称 (如以展区名称命名)。</p> <p>3、支持播控终端自定义描述说明。</p> <p>▲4、支持发送远程开机、关机。</p> <p>▲5、支持对播控终端内的资源、节目进行实时可视化操作 (详细显示资源基本信息、可预览、删除), 反馈当前播放资源、节目状态。</p> <p>▲6、支持开关机模板设置, 支持设置多套模板、支持自定义关联播控终端, 设定开关机类型。</p> <p>7、支持开关机时间管理模板设置, 以周为单位, 自定义每周具体日期及每天开机时间, 关机时间的模板, 可设置多个模板, 可自定义排序。</p> <p>8、支持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 传输协议, 支持端对端, 点对点传输, 支持四次握手, 全双工通信, 数据独立传输。</p> <p>9、支持网络 Socket (IPV4/IPV6) 通讯协议, 支持双向链接, 监听, 与对接程序建立链接, 实现对其他程序的控制。</p> <p>10、支持 User Datagram Protocol 传输协议。</p> <p>11、支持 RS232/485 串口通讯协议, 支持串口设备自由扩展, 支持点对点传输, 支持一主一从, 支持一主多从, 支持 MODBUS</p>	套	13	

序号	位置	展项名称	内容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54				RTU 协议,支持 MODBUS ASCII 协议。 12、支持 digital multiplex512 协议,支持标准数字接口调光控制器协议。 13、支持将二进制数据、十进制数据、十六进制数据、字符串数据、HTML 特殊字符等控制指令数据进行转换,转换为设备接收的指定数据类型。			
			智慧展厅综合管理平台-控制端	分辨率: 2000*1200 存储容量: 6+128GB; 屏幕尺寸: 10.4 英寸 屏幕类型: IPS; WiFi; 满足接入展厅综合管理系统及演示平台; 播控端程序用于支撑交互播控展示,通过平板切换终端内的资源或节目。 1、软件支持 x86 架构系统,支持 Android 系统。 2、支持软件自启。 3、分辨率支持 1920*1080, 3840*2160, 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4、支持 mp4、avi、wma 等常用视频格式 5、支持 jpg、png 等常用图片格式 6、支持 PDF 文件浏览,播放 PDF 时,自动全屏,支持平板翻页操作。 7、支持 PPT 文件浏览,播放 PPT 时,自动全屏,支持平板翻页操作。 8、支持常规静态网页并兼容动态网页。 9、支持 http、https、rtsp 等网络流媒体协议。 10、支持将播放窗口按 1/4/9/16 等份按比例分割成若干小屏,播放不同内容。 11、支持将播放窗口按 1-36 份按比例分割成若干小屏,播放不同内容。 12、支持字幕播放,任意设置字幕底色,自定义设置字幕字体颜色、大小、滚动速度、排版。 13、支持日期时间实时显示,支持 14 个样式选择。 14、支持本终端上节目内容相互跳转,实现高质量互动操作。	套	1	
55			智慧展厅综合管理平台-服务端	【PC 端】 一、教育阵地可视化: 1、场馆预约总览:支持展示场馆预约的情况,包括今日预约/参访情况、近一月预约/参访情况、历史预约/参访情况。 2、场馆参观活动总览:支持展示场馆参观活动完成的情况,今日活动数、近一月活动数、历史活动数量。 ◆3、场馆预约概览:支持展示场馆预约/参访的详细情况用柱状图展示。 4、场馆运营排名:支持展示场馆运营情况且用图表呈现,包括今日排名、近一月	套	1	

序号	位置	展项名称	内容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p>排名、历史数据。</p> <p>◆5、物联网运行总览：支持展示辖区内所有设备的运行情况，包括总设备数、在线设备、离线设备。</p> <p>◆6、预防成效监测：支持展示辖区内预防成效的情况。</p> <p>◆7、设备热度排名：支持以参与情况为排名依据，展示设备热度排名情况，包括今日排名、近一月排名、历史情况。</p> <p>8、展馆实况：支持展示各个场馆的实时拍摄到的图片且轮播展示。</p> <p>◆9、地图展示：支持在地图上展示所有场馆的地点信息且可下钻查看详情。</p> <p>◆10、场馆管理：支持新增场馆、场馆列表、场馆分区、场馆二维码和场馆详情查看。</p> <p>◆11、设备管理：支持新增设备、展示辖区内的所有设备信息、开机时长与参与人数、毒品能力维度、内容管理及设备类型管理。</p> <p>◆12、宣教活动：支持宣教活动列表、新增宣教活动、现场照片、打卡二维码、活动详情管理。</p> <p>13、涉毒举报：支持举报信息列表、可对于已提交的举报内容进行审核和涉毒举报管理办法；</p> <p>◆14、志愿者管理：支持志愿者列表、对提交的志愿者信息进行审核/暂停。</p> <p>15、宣传内容：支持新建展示宣传内容，且可支持暂停、删除的功能。</p> <p>16、预约记录：支持展示辖区内场馆的预约情况，包含核销方式、核销时间等信息。</p> <p>17、小程序资源管理。支持控制小程序的标题及首页横幅的展示内容，支持自定义编辑。</p> <p>18、积分管理：支持展示积分获取明细列表、展示商品核销明细。</p> <p>19、积分商场：支持新增商品信息，包含兑换商品所需积分数量、封面图等信息的商品管理。</p> <p>二、移动端</p> <p>1、宣教活动：支持宣教活动列表、新建宣教活动、活动详情、活动二维码。</p> <p>2、首页：支持点击打开扫一扫，可扫描无毒家园宣教二维码、场馆预约二维码、场馆签到二维码等宣教二维码，提供点击进入宣教活动、涉毒举报、场馆预约、志</p>			

序号	位置	展项名称	内容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愿者活动、签订责任书、积分核销的入口功能。 3、宣教活动：支持宣教活动列表、新建宣教活动、活动详情、活动二维码的管理和查看功能。 4、涉毒举报：支持举报须知、我要举报、举报记录的功能； 5、志愿者活动：支持个人信息、可参与活动列表、已报名活动列表、已参与活动列表、活动申请、活动详情、活动参与的功能。 6、积分：支持我的积分、商品列表、商品详情、兑换记录。 ◆7、场馆预约：支持场馆列表、我要预约、预约信息、预约二维码功能。 8、禁毒融媒体：当地信息发布、公众号信息爬取和抖音信息爬取的功能。 ▲9、提供毒品预防教育远程大数据类软件著作权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6			定制平板端 UI 界面	UI 界面设计 1、UI 界面设计以对于提高用户体验满意度为基础，遵循界面可见的一致性、视觉简单性、颜色的原则和对比原则。 2、为使用者提供风格统一的界面，让整个用户界面体验更加流畅。 3、设计界面元素在设计中，把握外观、材料、色彩等方面，力求将整个界面元素融为一体，形成一个风格相同的完整界面。接口一致性，具有连贯性，给用户带来统一的感觉。 4、体现 UI 视觉设计的特点和风格，要把程序的功能简单化、直观。 5、根据界面的布局和间距设计，以及合理舒适的色彩搭配，保证整个色调的和谐统一，突出重点，使作品更具美感和专业性。	套	1	
57			灯光控制模块	16 路网络 IO 远程控制器 供电电压 24V 通讯方式 RS485;网口; 输入输出：8 路输入；16 路输出			
58	机房	网络设备	机柜	1、42U 600*600 机柜、前后钢网门，机柜内装 2 条 8 孔 PDU，机柜的电源配线等	台	2	
			企业级路由器	1、支持固化千兆电口≥6 个，固化千兆光口≥1 个，内存≥2GB； 2、最大并发在线用户≥200 人； 3、标准 1U 机箱，多核非 X86 架构，可扩展 1TB 硬盘；	台	1	

序号	位置	展项名称	内容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59			核心交换机	1、配置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geq 28 个，复用 100/1000M SFP 光口 \geq 4 个，10G/1G SFP+光接口 \geq 4 个； 2、交换容量 \geq 670Gbps，包转发率 \geq 220Mpps，以官方网站最小值为准；			
60			16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336Gbps，包转发率 \geq 51Mpps 2、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 \geq 16，1000M SFP 千兆光接口 \geq 2 个 3、支持 POE 和 POE+，同时可 POE 供电端口 \geq 16 个，POE 最大输出功率 \geq 200W，PoE 满载下整机最大功耗小于等于 250W			
61			3000M 双频吸顶 AP	1、产品采用双路双频设计，支持 802.11ax 标准，整机 \geq 4 条空间流。 2、整机最大无线速率 \geq 2.97Gbps。 3、至少支持 1 个 1G 以太网端口、 \geq 1 个 2.5GSFP 光口。 4、支持内置蓝牙 5.1，支持 PoE/本地 DC48V 电源两种供电模式。			
62	整厅	/	综合辅材	六类网线、超六类网线、音频音响线、HDMI 光纤视频线、电源线、USB 延长线、转换头、转接线及辅材等	项	1	
63	整厅	/	系统集成	1. 中国禁毒史展项的安装调试 2. 毒品的概念与特征展项的安装调试 3. 毒品的种类与吸毒工具展项的安装调试 4. 禁毒知识问答展项的安装调试 5. 吸毒后的人脸变化展项的安装调试 6. 吸毒者的自白展项的安装调试 7. 毒驾模拟体验展项的安装调试 8. 斩断毒魔展项的安装调试 9. 毒驾对个人的影响展项的安装调试 10. 大英县科技禁毒综合展示平台集成调试 11. 向禁毒英雄致敬展项的安装调试 12. 禁毒宣誓活动、文化大舞台展项的安装调试 13. 智能中控系统展项的安装调试	项	1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 2、**服务地点：**大英县。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标准及要求。
- 4、**付款方式：**分期付款。付款约定：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第二阶段：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00 %；第三阶段：质保期满三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
- 5、**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约定。
- 8、**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 9、**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 10、**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本项目分段验收，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终验时须聘请第三方进行，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 11、**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三年，单品质保期更优的，以更优的计算，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并保证能与采购人现有平台对接。
- 12、**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

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以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14、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
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合同其他条款：以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16、人员培训计划：为了保障系统的顺利建设和运行，确保系统运行的稳定、可靠和高效，在日常业务中发挥效益，供应商须做好人员培训工作。需要分阶段对系统建设和应用的相关人员进行不同层面、不同内容的管理、业务及相关技术培训，包括日常操作、系统维护及相应产品的原理性技术培训。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商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等商务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中鸿汉莎建设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中鸿汉莎建设有限公司：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XXXX（供应商名称）处任 XXXX（职务名称）
职务，是 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适用）

格式 1-3

承诺函

中鸿汉莎建设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分公司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1-4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1-6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时 间：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承诺函

中鸿汉莎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报价函

中鸿汉莎建设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包号：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服务期限：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5

一、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报价合计：（大写）：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税费、招投标费用、利润及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					

注：1、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最终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报价合计：（大写）：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税费、招投标费用、利润及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					

注：1、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

2、“最终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最终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最终报价表”由供应商盖上单位公章到磋商现场经磋商后自行填写，如报价填写人员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报价不予认可。

4、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6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若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7

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若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若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8

供应商履约能力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9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10

其他

- 1、项目服务方案：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格式自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

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

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包 1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2	服务要求 35%	35分	磋商文件中参数表内带“▲”的参数为重要要求，共 18 项共计 27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5 分，扣完为止。 不带“▲”的参数为一般参数要求，一般参数得分=（一般参数总项数-负偏离项数）/一般参数总项数* 8 。	
3	实施方案 24%	2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软件开发及安装调试方案、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④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⑤培训方案、⑥验收方案。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4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引用国家规范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项目实际情况及技术服务要求无关等情况）	/
4	售后服务方案 16%	1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范围、③服务流程、④售后响应、⑤售后服务措施、⑥运维收费标准、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⑧功能调整。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完全复制或机械套用采购文件对应描述的情形，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
5	现场演示 15%	15分	供应商根据智慧展厅综合管理平台中标注有“◆”符号功能项（共 10 项），按以下顺序现场逐项演示： 禁毒宣教联网可视化协同管理系统中宣教可视化功能项： 场馆预约概览、②物联网运行总览、③预防成效监测、④设备热度排名、⑤地图展示、⑥场馆管理、⑦设备管理、⑧宣教活动、⑨志愿者管理、⑩场馆预约。 注：要求现场进行演示或提供实际操作的视频，演示内容完全	/

			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每有一项演示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未演示则不得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各单项内容中内容不全面或不具针对性或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	--	--	--	--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应加盖鲜章，否则做无效证明材料处理。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二）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

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参与项目人员的安全并购置相关意外保险。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除另有裁判外，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或重新起草合同条款。

附件一：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时间：

采购地点：

包号	供应商	递交时间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时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电话： 传真： 手机：

签收人：

备注：本递交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人”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

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